

主编 张柏峰

# 民事办案艺术与审判纪要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民事办案艺术与审判纪要

主编 张柏峰

副主编 韩振起 薛尚恩 常晓明 于世平

编委 乔宏起 邵云光 曹永忠 焦国群

王双喜 张怀 张曲保 翟增义

翟西林 李玉光 赵俊祥 李文明

姚奎彦 张德山 张颖琦 高树枫

高永荣 王会友 李广琦 李绍荣

撰稿人 王制宪 孙存福 马秀英 宋纲

张勉 黄跃建 孙山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刘彦曾

## 民事办案艺术与审判纪要

主编/张柏峰

---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航天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191 千

版本/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7001—10000 定价/1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354-5/D · 42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众多审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社会生产、工作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正确、妥善、及时地处理好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等各类民事案件，可以有效地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社会经济发展，树立良好道德风尚，推动社会进步。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大力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通过民事审判实践，各级人民法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广大民事法官不断提高审判的技巧和能力，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涌现出了许多政治上强、业务上精、作风上正的民事法官。他们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廉洁公正地为群众排难解纷，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扬。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在全市民事法官中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选出的“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的事迹读后令人感动，至少有这样几点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一是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他们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妥善解决民事纠纷，尤其是对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抓紧审理，妥善解决。象名列十佳能手第一的王家新同志，一年就独自审结了 184 件民事案件，平均两天结一案。如果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并脚踏实地去

实践是不可能的。

二是富于开拓进取精神。他们紧紧围绕加速经济发展和维护稳定的大局，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求务实实、大胆实践，初步摸索了“送达一条线”、“开庭重实效”、“调解说透理”以及“执行紧跟上”等诸多新作法和新经验，这些都是他们刻苦钻研的宝贵结晶。

三是树立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品德。他们淡泊名利，不图回报，埋头苦干，勇挑重担，把为人民鞠躬尽瘁、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大价值。他们大部分是三四十岁的中青年人，上有老下有小，特别是其中的六位女同志负担更重。但繁重的工作任务，经常外出办案的辛劳，加上琐碎的家务负担并没有把她们压垮，她们忘我拼搏的精神，赢得了人们的赞扬和尊敬。

我想有了上述三种精神，不仅是做好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而且也是做好整个政法工作的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决定总结“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的办案艺术汇集成册出版发行，有利于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相信由此定会带出一个民事法官队伍的春色满园。

本书除了总结介绍“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的办案艺术外，还汇集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若干民事审判纪要，这是全市民事法官针对审判实践中法无明文规定或虽有规定但不够具体，因而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在认真研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宝贵结晶。确实起到了统一全市民事法官执法尺度和提高执法水平的作用，曾先后得到了外地兄弟法院的赞誉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将这两部分内容集成一书，既有个体的办案艺术又有整体的办案经验，由此也构成了本书的一大特色。这本书不仅对法官，而且对于

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都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最后，衷心希望天津市“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继续努力，不断创出新的业绩，祝贺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提高新水平，为全市的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贡献。



1995年10月14日

\* 宋平顺同志系中共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 目 录

## 民事办案艺术篇

怎样才能快节奏、高效率办好案件	( 3 )
开拓新思路，寻求好方法	( 12 )
在实践中提高调解艺术	( 21 )
探索庭审方式改革的新途径	( 29 )
把握快捷审理民事案件的金钥匙	( 38 )
审理山区民事案件的最佳途径	( 49 )
办案要掌握好“火候”	( 64 )
办案中怎样依靠社会力量	( 75 )
营造良好的诉讼氛围	( 85 )
办好二审案件的几个环节	( 98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表彰“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的决定	( 110 )
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争创一流民事审判工作 ——张柏峰院长在全市法院系统“民事十佳办案能手”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113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评选“民事十佳办案能手”活动的安排意见	( 120 )

## 民事审判纪要篇

天津市第一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 127 )
-------------------	---------

天津市第二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141)
天津市第三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152)
天津市第四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168)
关于审理腾房案件中第三人参加诉讼问题的几点 措施	(181)
天津市第五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183)
关于适用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的通知	(189)
民事举证责任座谈会纪要	(196)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分类明细表（试行）》 的通知	(207)
关于对《天津市第四次民事审判业务讨论会纪要》 中确定的部分赔偿数额标准的调整意见	(216)
关于审理换房案件研讨会纪要	(219)
关于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进行复议的具体办法 （试行）	(225)
关于审理私产房屋拆迁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 纪要	(231)
关于审理房地产和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 纪要	(234)
关于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的意见	(244)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有关 问题的座谈纪要	(246)
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251)
后记	(258)

# 民事办案艺术篇



## 怎样才能快节奏、高效率办好案件

王家新，女，中共党员，1955年4月出生，1990年7月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现任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她热爱民事审判工作，秉公执法，勤奋工作，及时审结大量的民事案件，努力为当事人排难解忧，仅1994年全年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84件，居全市之首，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授予“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称号。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王家新，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女法官，在十几年的法官生涯中，她栉风沐雨，埋头苦干，忠实地履行着一个人民法官永恒的职责。她连续几年每年审结民事案件超百件，1994年审结民事案件184件，名列天津市法院系统民事法官之首，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授予“民事十佳办案能手”的荣誉称号。

### 选择了法官这个职业，就要当一名好法官

“如果我曾经或多或少地激励了一些人的努力，我们的工作，曾经或多或少地扩展了人类的理解范围，因而给这个世界增添了一分欢乐，那我也就感到满足了。”这是王家新非常喜欢的爱迪生的一段名言。在参加法院工作的15个春秋里，

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自己的一腔热血献给了人民，用辛勤工作的汗水，为千家万户送去了温暖，换来了人民群众的欢乐，被人民称为信得过的好法官。

王家新工作的河东区法院万新人民法庭位于天津城区东部，是从市区进入市郊到达塘沽新港的必经之地，连接构成了天津发展新工业的地带，因此这里企业林立，稻田遍布。为了解决市民住房困难，天津市政府于八十年代初决定在此建立新居民区。经过几年建设，该区在生活功能、社区环境及人口数量等方面均列天津的新建居民小区之首。在此设立法庭就是为了解决该地区六万多人口的诉讼难问题。万新人民法庭所辖六个街，辖区人口约占河东区的三分之一，其中既有从市区迁来的工薪家庭，也有一部分是农转非家庭，人员构成较复杂，文化层次相对也低，所以不仅案件数量较多，而且也比较难办，法庭的工作压力很大。初到这里工作的王家新深知自己肩上的担子是很重的，但她坚信，凭着自己对人民、对审判工作的热爱，一定能够完成审判任务，无愧于头上的国徽和肩上的天平。

前两年，王家新受理了一起老人起诉儿子的腾房案件。原告是一对 70 多岁的老夫妻，同两个儿子住在一个两居室的“偏单元”楼房里，两个儿子成年后相继结婚各住其中一间居室，而两位老人却被赶到只有三四平方米的装有煤气的厨房里栖身。对此，他们多次要求两个儿子各自找房搬走，可是两个儿子不仅无动于衷，反而当老人一提房子的事，大儿子还要打骂老人，双方抵触情绪很大。为此两位老人曾多次找街道居委会、派出所要求解决，来来往往一年多的时间都没有结果，母亲为此患了严重的神经关能症，非常痛苦。无奈之下，两位老人起诉到法院。王家新看着两位老人的起诉书，

心中充满了责任感，她决心尽快办好这件案子，早日解除老人的痛苦，让老人愉快地安度晚年。于是她决定把这件案子作为急案来办，及时向被告发送了传票，并借此机会做被告的思想工作。刚刚开始时，两个儿子态度蛮横，不予配合，但王家新始终是苦口婆心耐心地讲道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给他们讲老人的养育之恩，讲青年人对老年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精诚所致，金石为开。王家新的一番诚意，使两个被告深受感动，态度有了转变。紧接着王家新趁热打铁，把两位老人也叫来，一起就住房问题进行了调解。最后，被告不仅愉快地同意自己到外边租房住，并且还主动表示要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看着眼前的这一切，两位老人激动地哭了，他们拉着王家新的手说：法院好、法官好，三百多天没解决的难题，王法官只用三天就帮助我们摆脱了住房无着落的困境。正是这些朴实无华的语言和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给予了王家新精神上的慰藉与满足，也使她领悟到她的工作、她的人生价值的所在。

王家新今年已经 40 岁了，上有老、下有小，工作任务又重，正是艰难时期。每当深夜，王家新写完了一份判决或结案报告，看着熟睡的丈夫、儿子和父母，她的心中总是有一份内疚，她没有向家人解释过，但是她相信他们是理解她的。她在万新人民法庭工作，她家住在河东区大桥道，儿子在和平区鞍山道小学上学，连接三点的路程，恰恰是一个大三角，粗略计算一下，如跑一圈就有 50 多里路。平时，都是丈夫接送孩子，可是丈夫又经常出差，一出差王家新就苦了。为了不耽误上班，早上 6 点一过，她就喊醒儿子，6 点 20 分骑车驮上儿子往学校赶，到学校刚刚七点钟，教室的门还没开，她把儿子放在传达室，又骑上车子，蹬 50 多分钟路，赶到万新

法庭，有时来不及吃早饭，就得马上投入紧张的工作。她的父母都已年过七旬，母亲还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她的家务负担很重，但她从没有因此歇过一天班，耽误过一次开庭。一次她受理了一起离婚案，订好了开庭日期，不想，在开庭的前一天夜里，母亲突发心脏病，凌晨三点，她将母亲送到医院输液抢救，早上7点多，她就要往法庭赶，丈夫劝她给法庭打个电话，改一下开庭日期，她坚定地摇了摇头说：不行，这一对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很有可能和好，晚一天开庭，他们就多一天痛苦，因此我必须赶去。果然不出她所料，这一天上午，经过她耐心地工作，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调解和好了。望着他们并肩而去的背影，王家新为自己又给这个世界增添了一分欢乐而无比欣慰。中午12点，当她匆匆赶到医院，望着躺在病床上刚刚脱离危险的母亲，她内疚地哭了，她喃喃地对母亲说：我不是好女儿，可我不能不这样做，因为我是一名人民的法官。母亲理解她，只是微笑着艰难地点了点头。此时此刻，王家新心中想的是，人说“忠孝不能两全”，今后我哪怕自己再苦再累，也要尽量做到两周全。

紧张的工作，繁重的负担，王家新经常感到力不从心，可是她没有时间顾及自己，没有时间去医院看病。一次医院为全体干警查体，医生告诉她患有高粘血症，让她输液治疗，可是她没有理会医生的劝告，仍然紧紧张张地办案，她说：“有那时间我多办几件案子，就是最好的精神疗法。”

## 人民法官的天职， 就是要为人民多办案、办好案

王家新常常说：我多办一件案子，人民就少一份忧患，社

会就多一分安宁。为此，她兢兢业业勤奋办案，努力提高自己的执法水平。王家新自1990年8月以来共审结了各类民事案件461件，年均完成105件，其中1994年实行了主审法官负责制，办案184件，平均1.5天审结一件案件。她能多办案的奥秘在哪里呢？

### **第一，王家新工作最大的特点是节奏快、效率高**

王家新所受理的案件，不管是哪一种类型，只要案件一到手，她当日必定将起诉书副本送到被告家中，如果当时被告家中没有人，她和书记员就利用中午或晚上被告在家时再去一趟，对于被告表示口头答辩的，他们索性就直接订好开庭时间，这样就大大缩短了从起诉到开庭的时间。王家新善于科学地安排时间，注重工作的计划性。在她的工作日程表上，她总是把每天都安排得满满的，经常是一天开两庭，或一天找几个当事人谈话，做到忙而不乱，她充分利用时间，穿插性地工作。如在闭庭早的时候，她就抓紧时间去搞调查或到当事人家中做一些工作，尽量节省出整时间进行开庭，这样她手中的案件可以都动起来，相互交叉，紧密衔接，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王家新审理的案件，调解书、判决书及结案报告等法律文书都是非常及时地写出来，她常常是白天开庭、调查，晚上写法律文书，她说这样有两点好处，一是可以快结案，把整时间省出来用来开庭和调查，加快办案速度；二是晚上家中环境好，当天开庭的情节印象深，写出的判决书、调解书、结案报告更清晰、严谨。

### **第二，重于疏导，变逆为顺，及时调处，快速结案**

多年的审判实践使王家新感到：法院的审判工作有它的特殊性，审结一件案件，承办人员往往要对当事人做大量的思想工作。就民事案件而言，正因为存在着矛盾，当事人才

到法院告状，因此，审判人员必须用有效的方法转化矛盾，才能达到审判活动的最终目的。所以，王家新在办理民事案件中，紧紧抓住重于疏导、变逆为顺的原则，及时调处了一大部分民事案件。近年来，她审理的案件 80%以上是调解结案，提高了办案效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办理具体的民事案件中，王家新总结出了一套析、找、摸、细的工作方法。析，就是分析案件和当事人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找，就是找出矛盾的焦点和进行工作的突破口；摸，就是摸清双方当事人的心理状况；细，就是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这样就能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有的放矢地做工作，使双方由逆变顺，达成调解协议，顺利结案。如原告小学生魏某某诉被告某小学赔偿一案，上课铃响后，原告正向教室跑，被正在校园内参加比赛集训的校队某运动员用铅球砸伤头部，经诊断为脑颅骨骨折，经医院抢救脱险。被告虽付出了一定的医疗费及赔偿费，但原告父亲以造成原告癫痫发作为由要求增加赔偿费起诉来院。在审理中，原告父亲提出了无理要求，并威胁法院，如不给解决好，全家就一起死在法院。面对这种情况，王家新认真分析了案情，多次找原告父亲谈话，掌握了原告父亲的心理，就是孩子无故被砸成重伤，心理承受不了，想让学校多给些赔偿。对此案王家新本可以一判了之，可是如果判决，很可能会使矛盾激化，造成不好的社会效果。为此，王家新继续找原告父亲谈话，一方面对他表示同情，一方面将经有关部门“排除外伤导致癫痫”鉴定结果向他出示，同时向他讲清有关法律规定，指出他的正当请求，法院可以支持，但无理取闹是不允许的。经过王家新耐心细致的工作，原告父亲与被告终于坐下来进行了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原告一再感谢法院

给他卸下了一个大包袱，同时也使他懂得了一些法律。被告也给王家新送来了锦旗，感谢法院为他们解决了困扰学校3年多的一个大难题。

在审判工作中，王家新还根据不同种类的案件中当事人的不同心理，有针对性地做疏导工作。如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债务案件，她围绕向双方当事人讲清法律规定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这个主线做调解工作，使债务人消除侥幸心理，积极履行还债义务；对离婚案件中双方感情没有破裂的当事人，她抓住双方都疼爱孩子的心理，做双方当事人的和好工作；对一般的打架赔偿案件，她抓住当事人往往是因为一口气而要求赔偿的心理，让受害方把怨说出来，把理讲出来。这样，往往都能达到调解结案的目的，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她审理的一宗打架赔偿案件，原、被告双方因故争吵，互相动手打架，原告受伤，花去医药费240元，为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在开庭中，王家新抓住原告就是为了出这口气才诉至法院的心理，让原告当庭陈述事情的经过，把“气”放出来，然后同他们一起分清责任，使双方当庭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都非常满意。

### **第三，驾驭庭审能力强，办案周期短**

王家新认为，做为一名人民法官，客观、公正、准确地审理案件，是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一起案件的审理是否公正、准确，不仅关系一个案件和几个当事人，而且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声誉，关系到国家法律的尊严。为了办好每一件案件，她时时注意努力提高自己驾驭庭审的能力。在庭审过程中，她严格依照民诉法的规定，牢牢把握住了三个关键：

一是切实落实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在庭审中，她努力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意识，消除他们依赖法院调查、收集证